

葡萄酒用葡萄的生產

熊鈞亭

(續上期)



葡萄園樹架及葡萄生育情形

生產措施的改進

擴充葡萄酒產量：葡萄酒原在臺北酒廠釀造，但設備有限，為增加公賣稅收及配合政府繁榮農村政策，於民國62年成立水果酒廠籌備處，64年開始在南投建廠，66年完成，並在67年起接辦臺北酒廠產製各種葡萄酒類。由於葡萄運輸的距離縮短，使以往鮮葡萄在中部採收後必需等待隔日始能運至臺北酒廠繳貨的情況大為改善。現已可在交貨前數小時採收，不但降低運費，且大量減少壓傷腐爛，相對的，品質也可維持。

改用塑膠箱運貨：以往葡萄用舊報紙或其他廢紙包裹，再裝入竹籠中，每每在運輸途中，因震動而壓破果粒，使美好的果汁流失，費工而消耗又大，現已改用塑膠箱，此項缺失已予大加改善。

品質改進：從前葡萄的分級僅有一級品、二級品、三級品、四級品、等外品等五個品別，自67年起為激勵果農提高品質，經在一級品之上再加高級品與特級品，並按3級品（合格品）加價3成至4成，而4級品及等外品則按3級品折價7折或5折收購。實行以來，果農收益又告增加，品質也略有提升。按60年每公斤收購平均單價11.52元，68年為11.78元，69年即已上升至16.07元。

防止果販交貨：責成產地農會必需辦理共同運銷，並修訂規格及嚴格執行檢驗精度，防止作弊，使果販不易混入參加運銷，而由果農直接交貨直接受益。

產銷配合：關於中長程計劃增產葡萄問題，端視葡萄酒類銷售情形，極力避免供過於求的現象，並實施計劃生產。

目前的問題

1. 計劃生產遭受非契約戶破壞，情況相當嚴重，亟待妥擬辦法予以有效管制（契約面積與非契約面積詳見第2項各鄉鎮葡萄栽培面積統計表）

2. 等外品不宜製酒：如所週知「必有優良的原料才能製成美酒佳釀」試觀國外釀酒用葡萄的糖分，在法國通常均在20度以上，用18度以下製酒的情況甚少，德國所產葡萄酒品質較差也在15~16度之間，唯獨在本省等外品（糖度11.7度以下）也收購用以釀酒，此舉雖可減少果農的損失，但對於損高葡萄酒的品質，却是背道而馳的措施，所以等外品不宜收購，以維護葡萄酒的品質。

3. 目前本省所植釀酒葡萄品種金香、奈加拉、黑后等三品種，皆已老化，原有特點所存不多，亟待更新，培育新品種接替，否則增產葡萄酒似宜慎重，以免將來滯銷。

4. 現行應市的葡萄酒係使用68年收購的葡萄為原料，據悉現在市面上紅、白葡萄酒已可隨時購得，並無缺貨現象，而該年生產的葡萄僅475萬公斤，69年收購的948萬公斤尚未應市呢。此是否即為紅、白葡萄酒的供應，已離需求不遠的徵兆，亟待探討。

園藝新知



今後努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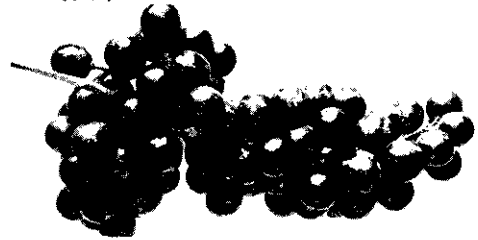
- 1.如何密切配合葡萄酒市場的銷路，確保產銷的平衡，使公賣局、果農、消費大眾三方面同蒙其利。
- 2.國人的口味與國外未盡相同，如何引導國人喜飲葡萄酒，以拓展更優良的銷售實績。
- 3.省產釀酒用葡萄品質，受天然因素限制一向偏低，如何突破，俾供釀成高級葡萄酒，以利外銷。

果農私自擴充無保障

近來種植釀酒葡萄的利潤較一般作物及果樹為高，不但深受葡萄農戶歡迎，且自去年開始大量擅自種植，中部地區有超種一倍者，嚴重的破壞了生產計劃，此一情況民國60年曾一度發生，當時也因果農盲目增產，使酒廠的製酒設備無法負荷，且葡萄酒市場需

求迄難展開，以致發生供過於求的情形，令公賣局無法收購，造成雙方重大的困擾與損失。

後來省產釀酒葡萄自此衰退，至65年始在公賣局及有關單位全力支援下逐漸復甦，現在酒廠的設備及能量雖已較前增加，但市場的需求亦已逐漸飽和，目前非製作種植戶盲目增產，又迫使酒廠無法承受了，在此特別呼籲果農切勿私自擴充種植面積，破壞生產計劃，不要使往年雙方共同遭受重大損失的事實又再重演。(完)



台灣省農林廳肥料登記證農肥字第0166號

註冊 商標



日本進口
土壤改良劑
(含多量微量元素)

醫壤素

效能：消除連作障害、根腐病、公害、水質污染、改善地力、補充微量元素、延長鮮花壽命、大幅增加番茄、瓜類、果類、水稻、菸葉茶葉收成並提高品質。

台灣總代理：豐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嘉義市延平街三八八號 電話：(052) 273802

文獻及改良場試驗
報告備索

徵求全省各地經銷商 郵政信箱：嘉義136號